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理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会《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，依法履行章程赋予的职权职责，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。

第二章 理事会

第四条 基金会由 5~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名誉理事长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会批准设立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的委员；

（三）按照基金会制定的规则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- 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(五) 制定及修改应由理事会制定及修改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七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、执行秘书长的工作；
- (八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

个人理事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；
- (二) 拥护基金会章程与宗旨，热心教育与公益事业，自愿为本基金会服务，自愿为基金会服务；
- (三) 能够尽职尽责，维护基金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履行理事职责；
- (五) 在基金会业务领域或公益慈善领域有较大影响、良好公众形象及相关从业经验。

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

- (一) 享有基金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有权在理事会议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- (二) 有权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，优先与基金会联合发起公益项目；
- (三) 对基金会工作享有批评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四) 有权查阅、复制本章程、理事会会议纪要、理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，查阅基金会会计账簿，有权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基金会相关信息和资料，可就相关事项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；
- (五)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议案或联名 1/3 以上理事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；
- (六)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理事的义务

- (一) 贯彻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，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活动；
- (二) 按时参加理事会议，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基金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三) 认真审阅基金会的财务报告，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当其自身利益与基金会利益相冲突时，应当以基金会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；
- (五) 未经理事会同意，不得泄露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基金会的保密信息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六)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(一)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由基金会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- 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理事会、基金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，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；
- 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；
- (四) 届中理事辞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议批准后方为有效；
- (五) 理事的选举、辞职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- (六)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，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；
- (七)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，领取报酬的理事应专职从事基金会工作。

第十条 理事会换届之前，应当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换届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三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

第十一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，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理事长对外代表基金会承担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责任，行使理事会授予的相关职权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；
- 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执行理事长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履行岗位职责；
- 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：

- （一）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；
- （二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（三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，或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（四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（五）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（六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任职。

第十五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，且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若基金会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应当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离任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提名罢免或增补的理事人选，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会批准设立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委员的人选，提名更换或增补的理事成员等候选人名单；
- (四)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- (五) 章程规定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开展基金会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、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决议及秘书长办公会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四) 按照基金会的规定，协助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；

- (五) 协调并支持基金会各机构或部门开展工作；
- (六) 办理基金会的年度审计、信息披露、档案资料保管等工作；
- (七) 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。基金会理事未经理事会同意，不得干预执行机构负责人开展业务活动和行使管理职权。

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，如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 1 名副理事长或理事召集和主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涉及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时；
- (三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二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至少提前 5 日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及相关材料等一并书面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三) 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
(四) 关联交易；

(五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六)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，且每位受托人每次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。

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情况或特殊原因，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信方式召开（包括视频、邮件、传真等）。但每年以非通信方式，即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不得少于1次。

第二十六条 以通信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，理事会决议可采取通信方式表决（如邮寄、扫描件签字表决），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向所有享有表决权的理事发送书面选票，选票应详细列明表决事项、表决意见选项、截止时间等；

（二）明确表决生效的最低出席人数和通过比例，且不得低于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标准；

（三）表决时限从选票发出之日起计算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、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截止时间前未反馈表决意见的理事，视为不同意该决议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完整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列明决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人数），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若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若存在个人利益与机构利益相关联时，应当主动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讨论及表决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；
- （二）出席理事名单、委托出席情况、列席人员名单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理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、参与表决人数及表决结果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专人存档保管，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就会议审议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，不得阻挠、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。理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合理支出，经理事长审批后凭有效凭证报销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。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